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之宗旨不受限制。本公司之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其於本[編纂]附錄六所列明的「備查文件」一段中所指定的地點及期間可供查閱。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以下乃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損害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其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者）之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可發行條款規定須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指定日期及應本公司選擇或應股份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任何優先股份。董事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通常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之款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抵押

只要本公司之股份仍在[編纂]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之交易所[編纂]，本公司於獲得股東大會之批准或認可前，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貸款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不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業務或其產生之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之貸款)，惟貸款之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之債務或抵押之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價之80%或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之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之法定抵押作抵押；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之任何款項或就該公司之債務，而該等貸款之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所承擔之負債金額不得超逾按比例於該公司之權益。

(v) 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細則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回、認購或其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規定。此方面之法例於下文第4(b)段概述。

(v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決定，並且董事可收取由董事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亦可以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安排行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之任何決議案)。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其本人或委任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何董事決議案(包括安排或修訂該等委任之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細則之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均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視情況而定)其緊密聯繫人之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彼或彼之緊密聯繫人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彼或彼之緊密聯繫人的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之法定人數內)，即使董事進行投票，亦不計及其票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中作為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且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别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獲得一般酬金，酬金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參與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給予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儘管有以上規定，惟董事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亦有權自行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自行或安排他人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須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退休年齡並無限制。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之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受法規及細則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交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的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分或就個別人選或事項而言），惟據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定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全權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支付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附註： 上文概述的規定如同細則的一般性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xi) 董事賠償保證

細則載有條文，就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信託而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應屬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向(包括其他人士)董事提供賠償保證，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則除外。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改。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細則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可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就由此由董事會委任之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之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有關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權益之比例分發予原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之人士，或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優惠或條件；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之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v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
- (vii) 訂立規定，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不違反任何法例規定下，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其他非供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不論何時，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下，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符合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惟召開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則除外，有關詳情見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通過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編纂]期間，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目的。然而，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編纂]期間，除股東週年大會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外，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且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倘根據[編纂](定義見細則)，於股份在[編纂]期間，任何股東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不論是委任代表或(視情況而定)公司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決定，除非會議主席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有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公司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授權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規定而獲上述授權人士可享有的權利及權力，與結算所(或代理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註冊持有人所享有者相同，包括(倘容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編纂]期間，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一次，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獲得本公司許可而本公司證券[編纂]的[編纂]規則允許或未予禁止的較長期間舉行。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應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頒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在[編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撰及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或附加的各份文件)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以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然而，在符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則本公司可改為按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而被視為已遵守上述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該財務報表摘要應以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載述規定資料。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提交根據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其職責須受細則監管。除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人士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有關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編纂]期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及將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一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在[編纂]期間以聯交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且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全權豁免出示書面轉讓文件方可辦理轉讓手續，亦可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或同意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或同意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名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

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辦理不獲其認可人士所獲轉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辦理超過四名聯名股東承讓的股份(不論有否繳足)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設有轉讓限制的股份轉讓登記，又或拒絕辦理向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的轉讓登記。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的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或過戶處，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細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的權力。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然而，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以償還有關附有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花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於領取前可由董事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作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公司股東會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進行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現金或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所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其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會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十四日)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只要任何部分之股本仍在[編纂]，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所保管之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之副本或所有方面之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註冊成立。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並不公開予公眾查閱，細則概無任何有關查閱該名冊之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k)段)。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s) 股東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或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並有權投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以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之分類股東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倘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續會之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位親身出席並有投票權之股東或代表（不論彼等之持股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公司法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資補救之方法，其概要見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清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之剩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若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剩餘資產分配應盡量使各股東按所持股份已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以上規定不得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應如上述分派之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不同類別股東之間或相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如獲得同樣批准，清盤人可決定以何種方式將一類或各類財產分予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以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失去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之股份，倘若：(i)本公司在12年內至少就該等股份宣派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分派未獲領取；(ii)本公司於其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流通之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除非該地區沒有中文報章)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且自第一次刊發該通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經已屆滿；(iii)本公司於該12年另三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由於該股東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存在的消息；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該等出售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將欠該等股份之前持有人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w) 公司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公司證券，亦可不時通過同樣決議案將公司證券再兌換為以任何貨幣列值之繳足股份。公司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公司證券前採用之轉讓方式及所根據之規則，以及在有關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如允許)在相近的情況下，將公司證券或其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公司證券可轉讓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之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兌換為公司證券之股份之面值。公司證券之持有人不會獲寄發任何公司證券之股息單，但可根據彼等所持之公司證券數額，猶如彼等持有公司證券有關之股份一樣擁有派息、在公司清盤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之公司證券將不會獲得上述本公司之特權(倘股份擁有該特權)。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之細則之規定均適用於公司證券，而本售股章程所述之「股份」及「股東」包括「公司證券」及「公司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倘公司法未有禁止及於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有本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利未獲行使，本公司採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行動致使該等認股權證下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撥備認購權儲備金，用於彌補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及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根據上文第2(c)段列載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修訂其股本之權利，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按照上文之規定)或細則所載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等事項，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並說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有關不少於足21日通告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告之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經營業務。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旨在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總金額或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該等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ii) 繳足公司待發行予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作為已繳足之紅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根據公司法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或

(iv) 撤銷

(aa) 公司之籌辦費用；或

(bb) 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已付費用、佣金或所允許之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

本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不載有有關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利變動之任何明文規定。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對提供財務資助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概無法定限制，惟根據英國普通法之原則，董事有責任就公司之最佳利益以真誠及適當之理由行事，同時，對任何削減股本之行動亦有限制。因此，視情況而定，董事授權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之股份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可能屬合法。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隨附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購買及贖回只可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為購買及贖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公司法之規定）資本購回該等股份。贖回或購買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公司溢利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公司法之規定）資本支付。公司可由董事授權或根據其細則之規定購回本身之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 ability 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買前議決以該公司名義持有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視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被持有作庫存股份，則公司應由於持有該等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而被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如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基於任何目的而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行使有關權利的任何建議均屬無效。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投票表決，亦不得在任何指定時間因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該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等購回事項。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一家公司（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倘獲組織章程允許的情況下購回本身之股份予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派付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本公司不可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判例，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或(c) 於通過須由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違規行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根據一般法例，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本著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與有關之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記錄。公司須保存賬冊，以真實中肯反映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任何有效之入息、公司、資本收益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給予一項承諾，倘前述之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給予本承諾之日期起計20年內毋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入息或資本收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開曼群島繳納稅項，而本公司之股息會在毋須扣減開曼群島之稅項下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之合同、票據或過戶文據)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照其價值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應要求在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備妥有關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的任何分冊。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必須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所有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無權查閱公司之章程文件，惟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於要求時呈交予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於公司註冊處註冊，各股東有權於要求時支付象徵性費用後收取特別決議案之副本。

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所在地經向公司註冊處提出要求後可公開予公眾人士。

(l) 清盤

如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開曼群島法院可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當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之公司期滿或因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通過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在法院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可向法院申請，法院可頒佈清盤應在法院監管下繼續之法令。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大會。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最少於一個月前以開曼群島之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之其他方式作出。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件。按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及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該等法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